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股份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	是	700,000	2019-1-28	2021-1-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845%	补充质押
		350,000	2019-1-28	2021-1-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423%	补充质押
		700,000	2019-1-29	2021-1-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845%	补充质押
		350,000	2019-1-29	2021-1-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423%	补充质押
合计	——	2100,000	——	——	——	1.4536%	——

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先后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2018 年 6 月 22 日、2018 年 7 月 11 日将其所持有的 3,000,000、15,500,000、7,750,000 股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1 月 4 日为前述股份质押办理了合计 2,000,000 股的补充质押，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2,100,000 股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对前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 144,46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10%。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为 30,35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1.01%，占公司总股本的 6.32%。

三、其他说明

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补充质押）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0 日